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02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許博翔

債 務 人 許文山

債 務 人 溫秀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55,94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許博翔前就讀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邀同債務人許文山、溫秀滿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8筆，共計新臺幣367,082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

01 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  
02 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  
03 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  
04 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  
05 違約金。

06 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  
07 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  
08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許博翔自民國115年2月28  
09 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255,941元，及  
10 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  
11 利息，與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  
12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上  
13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  
14 蒙繳納。債務人許文山、溫秀滿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  
15 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  
16 請鈞院鑑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  
17 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18 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影本一份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 
19 一份、戶籍謄本一份、就學貸款利率表一份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24 附註：

2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9 行聲請。